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25號

原告 張如慧

被告 鄭舜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6號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茲原告於本院前揭刑事案件之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24日，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之訴雖經駁回，然此程序駁回並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即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曾雨明

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